

護國軍紀事

徐傳霖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出版



目價定預

十二期	六期	一期
五元	二元八角	五角
郵費六角	郵費三角	郵費五分

目價告廣

長登另議 費請先惠	頭等地位 底封面加 倍	每期全頁	價十五元
		每期半頁	價八元

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印刷者

一新印刷公司

發行者

中華新報館

編輯者

中華新報館



定價五角

護國軍紀事編輯部啓事

本書當編輯之始原擬按月刊行嗣因本館印刷太忙致未能尅期歲事有辜雅望愧甚愧甚此後第二第三期以下改從在外印刷自必加速於前并將業經愆期之第二第三冊趕速印行務符原限又事變逐日發生成竹殊難豫定故篇中缺點自覺良多恐不足以饜閱者之目此後亦當竭力改良務求完整特此佈告

編輯者 中華新報館

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定價 洋伍角

共和軍紀事叙

共和軍胡爲而起。起於袁世凱之叛國也。辛亥舉義。我四億衆同胞以血造之民國。舉而託諸袁氏。蓋欲有以邀福利於吾民也。而袁氏大權在手。顓制自私。厲行暴政。罄其震駭愚弄之伎倆。明目張膽。竊國稱帝。我西南民軍。不忍以大好之河山。坐喪於袁氏一人之手。用是仗天下之大順。奮護國之赤誠。首張義旗。聲討叛逆。師興以來。率土響應。燦舉雲合。不期而會。袁氏震慄瑟縮。乃急布申令。取消其篡竊之帝號。而復欲追還唾棄之總統。狼狽周章。進退失所。吾共和軍鼓方新之氣。以殲此垂亡之虜。其爲功也。固不難矣。惟是民國成立以來。未逾四載。國人方痛念於漂搖之不安。而袁氏反乘茲歐戰正酣之時。五月九日利權喪盡之後。不亟圖所以刷恥致強者。而妄肆野心。謀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致令此茫茫禹域。亦陷入於戰爭之慘禍。不特吾國家之大不幸。抑亦東亞之大不幸已。然禍根不斬。孽枿方滋。苟袁氏憑其自造之約法。終身總統。以痛毒於吾民。吾民猶是姑息苟安。則國家且墮於萬劫不復之中。而莫之覺悟。天誘其衷。棄其缺望之總統。進而盜竊皇冠。囊橐民國。其罪惡之昭示於中外者。既掩無可掩。而吾民至此。亦復萬無可容。不能不興討賊之師。驅除孽障。俾還真正之共和。則又未始非不幸中之一大幸哉。是則共和軍紀事之作。豈惟傳勝負之情。

形。而民氣國魂。直於此而永存之矣。編者猶公自識於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卽袁世凱取消帝制之第二日。

凡例

一本篇分三大門。曰論說。曰文告。曰紀述。論說分國論外論。文告分對內對外。紀述分外交財政軍情戰訊義聲。凡因共和軍所發生種種之事實。亦即分屬於上五種紀述之中。如取消帝制問題。列入軍情。新華宮暗殺案。列入義聲是也。

一本篇採輯之材料。不主一家。擇善而從。即御用新聞。亦恆在蒐羅之列。而尤注重於東西報紙之所傳。以本國人言本國事。消息或遜其靈通。持論尤難免偏袒。不若旁觀者之較為公正也。

一本篇按月分出一冊。其事實即由該月首至月尾。以爲分期之起訖。例如第一期。自雲南起義之日。至本年一月晦日止。第二第三以下。均按月分配。至共和軍殲除元惡之日告竣。

一共和軍元由袁逆叛國稱帝而起。則關於以前反對帝制之起因。不可不略爲追述。擬將反對帝制及袁逆偽造民意之文電彙爲前編。

一雲貴義師。本正名護國軍。而本篇題曰共和軍者。取便概括各種民軍。而爲之主者。則在護國軍。

一本篇由刺取各報輯錄而成，爲供國人觀省及著述家參稽之用，寧泛，無隘，寧詳，無略，其間缺漏訛誤之處，多未暇訂正，閱者諒之。

雲南首義之偉人



唐繼堯（庚辰）都督

雲南首義之偉人

護國第二軍總司令前江西都督李烈鈞（協和）



護國第一軍總司令前雲南都督蔡 鐸（松坡）

共和軍紀事第一期目錄

論說

國論

亂黨之略說上

(惕)

亂黨之略說下

(惕)

共和軍之眞精神一

(孫)

共和軍之眞精神二

(孫)

今後雲貴政府與北京當局之地位

(惕)

民國政府與袁政府之國際上地位

(赤帝)

交戰團體之研究

(關皇)

外論

上海泰晤士報論中國革命之眞誠

字林報論雲南地位之價值

文滙報論南方反對帝制之氣勢與承認

京津時報論眞正民意之表現

法人決不承認帝制之宣言

京津泰晤士報論武力與民意

日本兩要人談話紀要

美報論中國時局

西報論變更國體之危險

反對帝制要點之外論

貴州獨立之觀察

雲南固守共和之公論

共和派人物之外評

日人對於賣國特使之批評

泰晤士報論袁氏態度之遊移

帝政延期之外論

字林報論共和軍攻略川省之優勢

雲南政府之信用

文告

對內文告

中華民國討逆軍檄告天下

廣東都督陳炯明檄文

雲南起義討賊之先聲

雲貴唐都督等通告各省速舉義師電

雲貴聯合聲罪致討之通電

唐都督致龍濟光等速同舉義并保護其家

屬電

唐都督等致北京雲南同鄉會電

李烈鈞任雲南護國軍總司令

唐都督通飭各軍保持治安

張師長等通告各省同舉義師電

張劉拒絕袁氏亂命之通電

李前都督告全國父老昆弟

龔振鵬告袁軍皖籍諸將

李總司令告海內外各知友

雲南唐都督致海外僑胞電

留日學商兩界之熱淚

雲南留日學生通告各省

唐都督致海外僑商書 (一)

唐都督致海外僑商書 (二)

唐都督致黃克強書

留日進步黨支部決議討賊書

蔡總司令致友人書

陳炯明都督致各路統領書

孫洪伊致袁氏外交總長陸徵祥書

黃克強最近致海內友人書

留日學生聯合會宣言書

雲南起義特別會議時之布告

唐都督誓師文

中華民國雲南都督之示文

唐都督通飭保護在外省服務人員家屬文

雲南護國軍蔡總司令告滇父老文

雲南軍政府尊重人道之告示

雲南共和軍之布告

廣東共和軍起義時之布告

惠州共和軍林海山司令安民之布告

石司令進攻順德時之布告

對外文告

雲南軍政府通牒各國文

雲南政府照會各國公使文

雲南起義時照會各國領事文

廣東共和軍照會各國領事文

留日學生總會對外宣言書

黃克強致美公使電

唐瓊昌致美總統書

袁政府周章捏飾之公文

紀述

外交

要電日誌 周自齊特派赴日之裏面 僑

滿日人之反抗袁氏 賣國大使被拒之原

因 波斯船中周自齊被拒之慶祝 東報

紀賣國大使之被拒 西報對於賣國大使

被拒之觀察 賣國使被拒之官場消息

賣國使被拒之又一說 日本對待帝制之

態度(一)(二) 日政府對帝制延期之不滿

意 外國承認雲南民軍問題

財政

(軍政府) 蔡司令籌得巨餉 巨額義餉

來南洋 黃克強籌集巨款 軍用鈔票之

發行 護國軍保護鹽務

(袁政府) 一收支之情形 二經費之窘

迫 三餉項之羅掘 四借款之鑽營 五

金融之紊亂

軍情

南北兩軍布置之實數

中國軍械之調查

(護國軍) 關於雲南起義之雜述 共和

根據地之雲南 雲南舉義時之盛況

雲南共和軍紀實 雲南倡義紀聞 雲南

護國軍之主幹人物 雲南護國軍之人物

略歷 共和軍之實力 護國軍出征記

貴州獨立之觀察

(袁家軍) 關於各方面之總叙 關於軍

防之竊謀 關於軍興之異議 關於機關

之特設 關於都內之防查 關於軍報之

抑壓 關於軍隊之調運 一曹錕之行程 二

張敬堯之行程 三八師之南下 四鄂贛之調援

五奉軍之行動 六入川之困難 七湘軍之騷擾

八餉械之供應 關於義師之防禦

戰訊

叙州克復紀

渝瀘進攻紀

義聲

廣東舉義記

西南風雲錄

東陲討袁聲

白狼餘孽記

江蘇山東之不穩

新華宮暗殺案

亂黨之界說上

(楊)



有叛逆之行爲者爲亂黨。敗法干紀。紊亂國家之憲典者爲亂黨。盜竊領土。破壞國家之機關者爲亂黨。今日明日張膽謀叛國家者誰也。任私罔法。紊亂國憲者誰也。竊據國家領土。毀滅共和政府以爲一家一姓帝王萬世之業者誰也。法律正誼。因黨人二字湮滅也久矣。今已水落石出。逆跡昭著。雖欲不辨焉得而不辯。

現行所謂約法乃當局所創造者也。觀其第四章第三十一條第九項所規定『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以總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今僞造民意。變共和爲君主。是大總統顯有謀叛之行爲。顯爲約法上之罪犯。如曰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今強以變更國體。本於民意。民意出於當局私心之製造。此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矣。今姑且假定民意爲真。一千九百九十三票。

之民意。以王莽時代。勸進人數四十八萬。較之尙少二百數十餘倍。果足代表四萬萬民意乎。今姑且假定。足以代表四萬萬民意。然依據當局所意造之約法第三章第十六條所規定。『大總統對於國民之全體負責任。』據法理言。大總統教唆人謀叛。直自謀叛。據今約法言。大總統不禁止謀叛。亦直自謀叛。以大總統對於國民全體負責也。況大總統已自有命令。已承諾做皇帝。耶。前祇見謀叛之意思。今已實現。謀叛之行爲。據斯人之法定斯人之罪。是某氏者。謀叛之首領也。一千九百九十三年。謀叛之黨與也。皆叛黨也。皆亂黨也。自爲叛逆。自爲亂黨。猶日日以亂黨誣人。如某氏者。於國法上尙有苟生之餘地乎。暫行新刑律。乃國家法定機關所認定而頒行者也。觀其第二章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所規定。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爲內亂罪。今當局破滅共和。政府身爲皇帝。是爲顛覆政府。變民主爲君主。以國土爲私產。是爲僭竊土地。違背約法。圖謀叛逆。以兵威暴力蹂躪人民財產。言論居住種種權利。是爲紊亂國憲而起暴動。據現行之律。定當局之罪。是常局者。內亂罪之首領也。其他附和盲從者。內亂犯之黨與也。皆叛黨也。皆亂黨也。自爲叛逆。自爲亂黨。猶得假亂黨以誣人而愚民乎。國賊條例報紙條例。又當局所意造者也。與外人訂約。害及國權。領土。是爲國賊。顯犯國賊條例。爲淆亂政體。妨害治安之言論。是爲

亂言顯犯。報紙條例一則。應處以極刑。一則應科以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報紙條例十二條）今言對外甘以帝制爲交換條件。固無在非。害及國家者也。以言報紙固無在非。淆亂政體。妨害治安也。據斯人之法定斯人之罪。應蒙國賊之誅。其他熱中勸進。淆亂政體者。亦應科以相當之罪。總之皆叛逆也。皆亂黨也。今猶得假亂黨誣人而愚民乎。夫如是。吾今始得振詞聲辯矣。夫如是。吾今始得直筆誅亂矣。四年以來。國內所謂黨人者。雖未盡治。人意行事。容未有盡納正軌。然犧牲國家。冒犯不韙。窮一己之私慾。陷溺吾民於萬劫不復。以圖帝王之樂者。無論何黨。無論誰某。吾可決其必無。今罪人斯得矣。亂迹已顯著矣。吾今有一言質證國人曰。今國中所謂亂黨者。果爲誰氏耶。是猶可淆亂是非。欺罔國人耶。吾民其將安心加入亂黨而不之省察耶。抑將急謀自衛之道耶。今日強暴橫行。固無法律可言者。然以當局意造之法律証之。當局之造亂叛國已罪無可道矣。

亂黨之界說下

（惕）

今日果成何種景象乎。舉公共各種之機關。無形停滯。取國家一切之法度政權。根本毀滅。下至社會民間所有之事業。恐慌驚怖。無可施措。吾小百姓之生命財產。又日日在驚濤駭浪之中。不遑安息。就吾所聞見。全國主動之勢力。惟武力金錢魔術三者。其發揚表現者。則